

泉州国际中心项目

投资经营合作协议



甲 方：泉州弘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泉州国际中心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协议

甲方：泉州弘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1. 泉州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已由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20345号批准建设，泉州弘润置业有限公司（即本协议“甲方”）为项目建设单位，统筹推进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招商运营等工作。

2. 甲方已通过法定程序确定_____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即本协议“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用于泉州国际中心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价款（含税）的20%。

有鉴于此，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国际中心项目。
2. 用地位置：泉州市丰泽区丰 2022-11-2 号地块。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由购物中心、商业街区、高端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库（含人防）等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 67792.18 m²（约合 101.69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8823.3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1845.4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26977.92 m²。其中购物中心 mall 建筑面积约 123448.46 m²（地上商业约 99908.7 m²，地下商业约 23539.76 m²）；1 栋酒店建筑面积约 38718.04 m²、建筑高度约 100 米；1 栋写字楼建筑面积约 65138.4 m²、

高度约 150 米；配套用房面积约 8080.28 m²，地下车库及地下配套等面积约 103438.16 m²。项目容积率为 3.1，建筑密度为 49.65%，绿地率为 10.17%。具体详见规划条件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第二条 投资及经营合作内容

1. 投资合作内容

1.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共同参与项目投资，应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20%，项目建设资金可分两期支付，具体提供时间为：

第一期：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10%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期：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剩余全部的项目建设资金。

1.2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为共同投资款项非借款资金，后续甲方无需偿还该笔资金且无需向乙方兜底投资收益，乙方将通过经营获得经营权的指定写字楼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合理收益，乙方完全知悉本项目的投资风险并对此无异议，若未能完全履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协议，且甲方无需退还乙方此前已提供的全部建设投资资金，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提供的建设支持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单方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且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乙方产生的中标差价损失、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等）。

2. 经营合作内容



2.1 授予经营权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项目建设资金后，甲方授予乙方指定写字楼 10 年的经营权（经营期限自写字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具体写字楼楼栋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授权经营写字楼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65138.4 m²。甲方不对乙方的投资收益提供任何担保或兜底责任，也无需偿还乙方此前提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20%的项目建设资金。

2.1.2 经营期间，由乙方负责写字楼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服务、日常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服务、环境绿化服务、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消防管理及智能化管理等。乙方应按时向有关部门、单位缴交经营管理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税费、卫生费、绿化费、安保费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协议约定需缴交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如维修修缮费用等）。

2.1.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检测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物业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对写字楼范围内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物业人员足够，并保证写字楼范围内的物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物业服务 and 维修工作，也可选择合格的专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 and 维修工作，且乙方的管理责任和维修责任不因对外委托给第三人而得以免除。

2.1.4 乙方、乙方雇员以及经乙方允许进入写字楼的其他人员，应遵守乙方的关于写字楼各方面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2.1.5 乙方应建立写字楼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2.2 销售去化责任

在 10 年经营期届满后 1 年内，乙方应负责不低于 2 万平的写字楼商业办公可售物业的销售去化，销售单价按去化时点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的最新销售备案价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高于或低于上述销售单价销售商业办公物业，且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购房款，所有的购房款都需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自行承担销售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营费或销售服务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全履约，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自行购买商业办公物业直至完成销售去化目标，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递交的经营履约保函。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签署相应的销售合同，购买实物资产。

2.3 经营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递交一份见索即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经营履约保函，对乙方的经营履约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经营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销售去化任务之日止，乙方应确保经营履约保函在担保期内持续保持有效。履约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交一份新的满足协议要求的有效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的经营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退出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权利及所有内业管理等资料，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偿还此前提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

2.4 经营管理、资产使用要求及维修养护责任

2.4.1 合法合规经营

(1) 乙方需自行取得所有与其经营范围和商品、商号及经营商品商标有关的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要求的许可证和其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等证件；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2) 乙方应对写字楼内的经营活动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消防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写字楼的消防报审报验并确保各项设施达到消防要求。乙方除经营所需外，不得在写字楼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在满足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不允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所获得的经营权用于项目融资抵押、质押等；不允许未经甲方同意，将所获得的经营权进行转让；在写字楼经营期间，乙方的经营方案、引入的业态定位须报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在



经营期内要服从甲方的监督，要确保安全经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等】，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的经营权并不予退还全部建设投资资金。

(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作，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合作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无条件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所有写字楼相关资产及写字楼的经营权。

2.4.2 资产使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并妥善保管、爱护写字楼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A. 写字楼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应该定期进行评估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B. 建立资产清单及台账，包括所有设施、设备的详细信息，如购买日期、规格、品牌、型号、维护保养记录、更新信息、维修联系方式等；对于新购置的设备，应该及时录入台账，并进行入库管理，确保设备安全到位；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的清点和盘点，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和状态的准确性；

C. 每项资产都应有负责人负责管理，包括维护、维修和更新等工作；

D. 对于重要的设施、设备，应该制定应急计划和备份方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E. 建立写字楼资产管理团队，负责监督和执行资产管理策略，确保资产的有效管理、使用和保护。

(2) 乙方保证正常合理地使用写字楼及其设施设备，不得放置任何超过写字楼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保险赔偿额减少、取消或保险费增加的行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地缩短写字楼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或影响其使用性能的行为。

(3) 乙方应自行将其装修、设施设备和写字楼在内的人员、其他财产及可能遭受的火灾、爆炸、雷电、水浸或其他危险和第三者责任向中国国内信誉优良的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且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同时，乙方应于写字楼开业前向甲方出示已投保的全部保单和已付保费凭证



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甲方留存）；乙方定期更新的保单和已付保费凭证的复印件也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因乙方保险不充分或未及时续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3 维修养护责任

（1）乙方应负责写字楼的日常维护并承担费用，乙方对写字楼的维护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写字楼的维护、甲方提供设施设备的损坏或故障（如有），以及由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并保管、爱护写字楼区域内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如有）。

（2）乙方应根据各类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日常检修、综合保养及大修，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乙方应建立定期检查和计划，确保写字楼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

B. 对于常用设施设备，乙方应该建立常规的维护和保养流程，包括清洁、润滑、调整等工作；

C. 对于易损件和关键部件，乙方应定期检查和更换，以确保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D. 定期进行设备的性能测试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E. 对于维修和保养工作，应委托专业的技术人员或服务商进行，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性；对于重要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乙方必须使用该设施设备同品牌的专业维护商，以确保该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性能和使用年限不受影响等。

第三条 写字楼装修

1. 甲方按竣工验收时点建筑现状将写字楼移交给乙方。经营期内，乙方对写字楼的任何装修工程，应提供有关建筑、电气、给排水等工程的装修设计文件及消防备案或审核批复等相关文件给甲方备案。因乙方进行装修而引起的任何义务、纠纷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邻各方投诉）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装修设计文件及装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对写字楼的装修工程应在不破坏、不影响写字楼的主体结构（或其他主要构造）、所在建筑物装修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乙方装修时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如有）。

3. 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活动享有监督权，一旦发现乙方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装修竣工后须由甲方参与验收（甲方对装修方案的同意与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因装修所应负的责任，也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安全性等予以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安装电器、消防等专项设备。

5. 乙方在写字楼装修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

6. 乙方对写字楼的装饰装修，应确保写字楼的安全，装修时应符合消防以及其他安全性能要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装修行为发生漏水、漏电等情形造成其他第三方（含顾客）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增加用电负荷，确需增加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增容扩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经营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项目建设资金后，享有对甲方指定写字楼的 10 年经营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的经营服务团队负责写字楼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写字楼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写字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 10 年届满之日止；写字楼的主体工程建设期延长/缩短，写字楼经营期保持不变。

2. 本协议所称“经营年度”，均系指自写字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向后推算，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经营年度。



第五条 经营收入及成本

1. 在 10 年的经营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经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税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乙方应自行支付其在写字楼内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3. 经营期间，甲方可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销售写字楼物业资产，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若甲方将写字楼进行销售，甲方将根据销售面积、乙方剩余经营期限及乙方提供的支持资金金额等情况确定给予承包人的合理补偿。

4. 在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经营写字楼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写字楼经营权的移交

1. 经营期满的移交

1.1 乙方应最迟于经营期限届满日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还写字楼经营权并办理完毕所有交接事项，并结清乙方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

1.2 乙方向甲方交还写字楼经营权前，应办理完毕下述全部事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还的写字楼经营权：

1.2.1 交还前，乙方应自费对写字楼进行打扫和清理整洁，写字楼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各项设施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

1.2.2 如乙方对写字楼进行了任何装修、增建或改建，对于装修、增建或改建部分，装修、增建或改建部分以及已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拆除、破坏，应现状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增设、添附的任何物品、设施设备，凡固定于建筑物不可拆卸的，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可拆卸且不损坏写字楼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的，乙方可自行拆走。甲方亦有权选择不按照现状接收写字楼，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



写字楼恢复原状，即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状态，并须将写字楼及其设施设备以良好、清洁、适用及经妥善维修的状况交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在交还写字楼经营权前向甲方支付甲方接受的恢复费用，乙方拒绝支付恢复费用的，视为逾期交还写字楼经营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向甲方交还乙方持有进入该写字楼及写字楼之各个部分的所有钥匙及门禁系统的权限凭证。

1.2.4 乙方经营期间之水、电、电讯及其他相关能源及公用事业费用已与有关部门及单位结清。

1.2.5 乙方已结清第三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维护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

1.3 乙方在交还写字楼经营权时，应同步移交写字楼的设施设备相关资料、物业管理资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图纸或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货物或服务供应商联系人、物业管理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

1.4 经营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交还写字楼经营权时，如甲方发现写字楼和写字楼内的装饰、设备和设施被损坏（自然损耗除外）或遗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 经营期届满日或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写字楼经营权的，每逾期一日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写字楼逾期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外，还应承担写字楼在逾期占用期间内发生的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通讯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维护费用等），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交还写字楼经营权，则甲方除有权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及其他费用以外，还有权视为乙方已经搬离写字楼，在经营期届满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满【30】日后自行开启写字楼的门锁并更换门锁等各种措施，强制收回写字楼经营权。此种情况下，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概不负责，乙方新增采购的在写字楼内的物品、设施设备，视为乙



方放弃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负保管、保存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物件，并将处分所得（如有）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条规定事由所遭受直接及间接损失。

2. 其他原因移交

经营期间，乙方若因经营困难导致实际无法继续经营或乙方正式提出要放弃经营的，甲方有权提前接收后续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应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权利及所有内业管理等资料（移交标准同前述第1点相关约定），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偿还此前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一般规定

1.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2 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 一般违约行为

2.1 乙方的一般违约行为

2.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或补救，乙方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情形，并要求其整改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1.2 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0



个日历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亦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乙方递交的经营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经营履约保函中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支付并不代表免除乙方按照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时完成违约事项的整改工作，以避免受到再一次或进一步的违约处理。

2.2 甲方的一般违约行为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整改或补救，甲方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情形，并要求其整改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能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 根本违约

3.1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甲方通知整改或补救后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或补救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写字楼结构，或未经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对写字楼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的，造成影响写字楼主体结构安全或造成写字楼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乙方将写字楼用于任何非法目的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写字楼用途的；

（4）经营期间无故连续 3 个月未维持写字楼的正常开业经营的；

（5）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或归责于乙方并允许甲方解除协议之情形的；

（6）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提供建设支持资金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供运营履约担保，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销售去化任务的；

（7）出现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归责于乙方并允许甲方解除协议之情形的。

3.2 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写字楼的经营权；
- (2)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偿还此前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
- (3)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提取经营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3.3 若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乙方通知整改或补救后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或补救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构成甲方根本违约。

3.4 甲方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收回写字楼经营权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补偿；
- (3)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此种情况下，守约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除经守约方书面豁免外，违约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履行期间，写字楼发生的事故及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导致的索赔，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在此承诺及同意，任何人因上述任何事故、损失、损害或伤害向甲方提起的费用要求、索偿要求、诉讼及任何法律程序，以及随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果本项目资产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而受到损害，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紧急和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履行通知、协助甲方的义务。
- 3.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受到损害程度已足以致使甲乙双方无法继

续履行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有任何责任。届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暂时中止或停止履行本协议。如果以后在本协议所规定的原经营期中，本项目已经甲方修理恢复，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恢复原委托服务。

第九条 联系人

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该联系人作为本协议运营负责人，其有权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确认、成交确认以及其他相关协议履行事项的文件签署及确认，该联系人之行为及签字视为乙方之履行协议行为。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3. 若一方的联系人、电话、联系地址有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4.1 采用直接送交的，由双方指定的联系人负责签收；除另有约定外，未经指定的人员均无权签收，否则无效，视为未送交对方（但以加盖公章的方式签收或其法定代表人签收的应视为已送达）；采用直接送交的，以对方指定的签收人员签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签收人员不得拒绝签收；如一方需变更签收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4.2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如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邮件后,而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3日的中午12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5. 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非诉方式争议解决、仲裁、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程序。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因鉴定、公告、勘验、评估、拍卖、变卖、担保等发生的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泉州弘润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